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15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65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70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78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0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195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95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昆百大股票的情况.....	196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203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4
十三、结论意见.....	20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昆百大、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和先机	指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昆百大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云百投资	指	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锦贝	指	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西部	指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曾为昆百大股东之一
西南商厦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系昆百大股东之一
和兆玖盛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系昆百大股东之一
汉鼎世纪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昆百大股东之一
伟业策略	指	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执一爱佳	指	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瑞德投资	指	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太合达利	指	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西藏利禾	指	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东银玉衡	指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新中吉文	指	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茂林泰洁	指	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

		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达孜时潮	指	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太合达利、执一爱佳、西藏利禾
补偿义务人	指	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太和先机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指	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
我爱我家	指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目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我爱我家 94%股权
一房和信	指	深圳一房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原股东
彧萌至胄	指	上海彧萌至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我爱我家原股东
北京和信天	指	北京和信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我爱我家原股东
北京爱家营	指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北京多多	指	北京多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北京伟业理念	指	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北京伟业联合	指	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北京汇金行	指	北京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北京隽舍	指	北京隽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司
汇金行科技	指	北京汇金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商客云码	指	北京商客云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北京博爱	指	北京我爱我家博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北京华熙	指	北京我爱我家华熙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北京伟嘉	指	北京伟嘉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原我爱我家子公司
成都爱家营	指	成都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成都汇金行	指	成都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京城伟业	指	成都京城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成都伟业	指	成都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海外有家	指	北京海外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杭州我爱我家	指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杭州易房	指	杭州易房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杭州居筑	指	杭州居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杭州我爱我家子公司
杭州江南	指	杭州江南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南昌我爱我家	指	南昌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科技子公司

南京汇金行	指	南京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南京我爱我家	指	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南京江风	指	南京我爱我家江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南京理房通	指	南京理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广西伟业	指	广西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伟嘉安捷	指	北京伟嘉安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原子公司
蓝风明道	指	蓝风明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原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HOMEET AMERICA CO. LTD.，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青岛伟业联合	指	青岛伟业联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青岛汇金	指	青岛汇金联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上海家营	指	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上海我爱我家	指	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上海瑞丛	指	上海瑞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我爱我家子公司
上海汇浜行	指	上海汇浜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上海瑞予	指	上海瑞予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系上海瑞丛子公司
上海永轩	指	上海永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上海瑞丛子公司
上海伟爱	指	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

		公司
苏州爱家营	指	苏州爱家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苏州我爱我家	指	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苏州汇易	指	苏州汇易有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山西汇金行	指	山西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陕西伟爱	指	陕西伟爱我家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沈阳伟业	指	沈阳伟业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太原伟业	指	太原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太原相寓	指	太原相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天津汇金行	指	天津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天津我爱我家	指	天津市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天津相寓	指	天津市相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天津伟业	指	天津伟业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唐山伟爱	指	唐山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海南伟业	指	海南伟业通天下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杭州汇众	指	杭州汇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杭州汇金行	指	杭州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廊坊汇众	指	廊坊市汇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我爱我家科技	指	北京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江西满堂红	指	江西省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长沙我爱我家	指	长沙我爱我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科技子公司
长沙伟业	指	长沙伟业联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长沙爱屋物业	只	长沙爱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无锡安源	指	无锡我爱安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子公司
武汉汇金行	指	武汉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武汉伟业联合	指	武汉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武汉伟业	指	武汉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我爱我家科技子公司
武汉相寓	指	武汉相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郑州汇易	指	郑州汇易有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汇金行子公司
郑州智屋	指	郑州智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爱家营子公司
郑州伟业	指	郑州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烟台汇金行	指	烟台汇金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公司
烟台伟达	指	烟台伟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济南汇众	指	济南汇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北京伟业联合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昆百大向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昆百大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
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	指	昆百大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昆百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指 2017 年 2 月 27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昆百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指 2017 年 2 月 27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昆百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期、补偿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如本次重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 则业绩补偿的承诺年度将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相应调整)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昆百大与交易对方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太合达利、执一爱佳、西藏利禾签署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昆百大与补偿义务人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太和先机签署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认购协议》	指	昆百大与太和先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审汇总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78299-A01号）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标的已审汇总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78299-A01号）
《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9号）	指	中发国际出具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9号）
《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7]160005号）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7]16000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原则上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71-2 号

致：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 10、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昆百大股票的情况；
- 11、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 1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协议》以及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昆百大本次重组拟向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茂林泰洁、新中古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太合达利、执一爱佳、西藏利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94%的股权；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分散式长租公寓装配项目及房产综合服务与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系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并参与本次重组的奖励安排；同时，太和先机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8696），截至2017年6月2日，昆百大实际控制人谢勇直接/间接（通过其控股的太和先机间接控制）合计控制昆百大326,289,043股股份，占昆百大总股本的27.8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将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我爱我家94%的股权，不涉及向谢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谢勇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4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未导致昆百大控制权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昆百大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1、昆百大拟向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太合达利、执一爱佳、西藏利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94%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为618,200.0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37,895.16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80,304.86万元。

2、昆百大拟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中，太和先机认购金额不少于80,000万元且不超过125,000万元。除太和先机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昆百大购买的具体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昆百大购买的具体标的资产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购买的我爱我家出资额 (万元)	拟购买的我爱我家股权比例 (%)
1	刘 田	124.3981	10.27
2	林 洁	115.6952	9.56
3	张晓晋	100.9167	8.34
4	李 彬	100.9167	8.34
5	茂林泰洁	60.5380	5.00
6	新中吉文	60.538	5.00
7	达孜时潮	43.345	3.58
8	陆斌斌	10.758	0.89
9	徐 斌	2.64	0.22
10	东银玉衡	242.1516	20.00
11	伟业策略	145.6027	12.03
12	瑞德投资	42.8424	3.54
13	要嘉佳	10.758	0.89
14	赵铁路	2.64	0.22
15	西藏利禾	9.97748	0.82
16	太合达利	40.17952	3.32
17	执一爱佳	24.21512	2.00

合计	1138.11252	94.00
----	------------	-------

2、本次重组标的定价依据及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657,800万元。经昆百大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我爱我家9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18,200.02万元。

3、昆百大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昆百大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昆百大就购买我爱我家94%股权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合计618,200.02万元，其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为180,304.86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437,895.16万元（昆百大拟以8.63元/股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507,410,381股股份），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我爱我家 出资额（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 行股份（股）
刘 田	124.3981	69,947.54	20,984.26	56,736,131
林 洁	115.6952	65,054.01	19,516.20	52,766,867
张晓晋	100.9167	56,744.24	17,023.27	46,026,612
李 彬	100.9167	56,744.24	17,023.27	46,026,612
茂林泰洁	60.5380	34,039.78	10,211.94	27,610,485
新中吉文	60.538	34,039.78	10,211.94	27,610,485
达孜时潮	43.345	24,372.37	7,311.71	19,769,013
陆斌斌	10.758	6,049.09	1,814.73	4,906,564
徐 斌	2.64	1,484.44	445.33	1,204,065
东银玉衡	242.1516	126,000	-	146,002,317
伟业策略	145.6027	75,762.21	75,762.21	-

瑞德投资	42.8424	22,292.41	—	25,831,296
要嘉佳	10.758	5,597.77	—	6,486,403
赵铁路	2.64	1,373.68	—	1,591,755
西藏利禾	9.97748	5,191.63	—	6,015,798
太合达利	40.17952	20,906.82	—	24,225,746
执一爱佳	24.21512	12,600	—	14,600,232
合计	1138.11252	618,200.02	180,304.86	507,410,381

(2) 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及用途

本次重组中，昆百大将以询价方式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中，太和先机认购金额不少于80,000万元且不超过125,000万元。除太和先机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85,000
2	分散式长租公寓装配项目	55,000
3	房产综合服务与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10,000

合计	250,000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5、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昆百大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昆百大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东银玉衡、瑞德投资、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太合达利和执一爱佳以其各自持有的我爱我家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昆百大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2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昆百大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3元/股。发行数量为507,410,381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票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后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4.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昆百大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1日收盘点数（即10669.51点）跌幅超过10%，且昆百大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1日收盘价格（即10.40元/股）跌幅超过10%；

（4.2）可调价期间内，中国证监会零售业指数（883157.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昆百大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1日收盘点数（即2546.42点）跌幅超过10%，且昆百大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1日收盘价格（即10.40元/股）跌幅超过10%。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要嘉佳 赵铁路 东银玉衡	1、若用于认购本次昆百大发行股份的我爱我家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我爱我家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

瑞德投资 太合达利 执一爱佳 西藏利禾	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用于认购本次昆百大发行股份的我爱我家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我爱我家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昆百大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而孳息的昆百大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若用于认购本次昆百大发行股份的我爱我家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我爱我家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用于认购本次昆百大发行股份的我爱我家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我爱我家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于本次交重组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2、上述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解禁 30%，上述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区分可再解禁 30%，上述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剩余的 40%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如果我爱我家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所持昆百大股份可以分批解除锁定。 3、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解禁股份数量为：扣除业绩补偿安排及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所规定的应向昆百大补偿的股份后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原则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

解禁。

4、为保证本次重组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而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担任昆百大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6、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昆百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昆百大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我爱我家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归属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昆百大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昆百大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即交割日起，昆百大成为我

爱我家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如任意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或配合我爱我家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每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对价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此外，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6、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昆百大拟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昆百大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太和先机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方式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其中，太和先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太和先机认购金额不少于80,000万元且不超过125,000万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太和先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太和先机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

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85,000
2	分散式长租公寓装配项目	55,000
3	房产综合服务与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10,000
合计		250,000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昆百大《2016年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已审汇总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78299-A01号）、《评

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9号）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017年2月26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37,799.98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6%的股权。昆百大已就受让我我爱我家6%股权事项与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受让我我爱我家6%股权事项尚需昆百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但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指标数额。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系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并参与本次交易的奖励安排；同时，太和先机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根据昆百大2014年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2015年4月谢勇通过其控制的太和先机参与了昆百大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次认购完成后，谢勇通过太和先机控制了昆百大19.15%的股份。

2015年8月，昆百大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因此太和先机控制的昆百大股份比例变更为19.34%。

根据2015年10月-11月期间昆百大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5年11月谢勇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方式受让了昆百大原实际控制人何道峰控制的华夏西部所持有昆百大1亿股股份。

2015年11月17日，该1亿股股份已登记到“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至此，谢勇通过资管计划和太和先机合计控制着昆百大27.88%的股份，成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

根据2017年1月昆百大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股东权益变动等相关公告，因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谢勇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了“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昆百大1亿股股份。该次转让完成后，该昆百大1亿股股份由谢勇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控制，变更为由谢勇直接持有。该次转让未导致谢勇所控制的昆百大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谢勇仍为昆百大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由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在暂不考虑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昆百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勇及太和先机	326,289,043	27.88%	—	326,289,043	19.45%
刘田及新中吉文	—	—	84,346,616	84,346,616	5.03%
林洁及茂林泰洁	—	—	80,377,352	80,377,352	4.80%
张晓晋	—	—	46,026,612	46,026,612	2.74%
李 彬	—	—	46,026,612	46,026,612	2.74%
达孜时潮	—	—	19,769,013	19,769,013	1.18%
陆斌斌	—	—	4,906,564	4,906,564	0.29%
徐 斌	—	—	1,204,065	1,204,065	0.07%
东银玉衡	—	—	146,002,317	146,002,317	8.70%
伟业策略	—	—	—	—	—
瑞德投资	—	—	25,831,296	25,831,296	1.54%
要嘉佳	—	—	6,486,403	6,486,403	0.39%

股东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 取得的股份数 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铁路	-	-	1,591,755	1,591,755	0.09%
西藏利禾	-	-	6,015,798	6,015,798	0.36%
太合达利	-	-	24,225,746	24,225,746	1.44%
执一爱佳	-	-	14,600,232	14,600,232	0.87%
其他股东	843,946,891	72.12%	-	843,946,891	50.31%
合计	1,170,235,934	100.00%	507,410,381	1,677,646,315	100.00%

注：由于新中吉文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刘田，因此交易对方刘田和新中吉文在本次交易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茂林泰洁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林洁，因此交易对方林洁和茂林泰洁在本次交易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组前，谢勇作为昆百大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昆百大27.88%的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我爱我家94%的股权，不涉及向谢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情况下，谢勇及其控制的太和先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4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购买方为昆百大；标的资产出售方为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太合达利、执一爱佳、西藏利禾。

（一）昆百大的主体资格

1、昆百大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百大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昆百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7,023.5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勇
住 所	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55081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场经营管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企业营销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营运建设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业、酒店业；饮食服务；日用百货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昆百大提供的中证登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7年5月31日，昆百大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和先机	226,289,043	19.34
2	和兆玖盛	115,658,844	9.88

3	汉鼎世纪	113,144,522	9.67
4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572,908	8.59
5	谢 勇	100,000,000	8.55
6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5,099	4.73
7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6,454	4.30
8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47,772,131	4.08
9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57,809	3.87
10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圆—东方3号私募投资基金	6,856,783	0.59

3、昆百大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概况

（1）1992年11月昆百大设立

1992年8月，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政复[1992]67号）、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改组设立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委昆体改[1992]33号），批准昆明百货大楼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昆百大。

1992年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的批复》（昆银复[1992]60号），同意昆百大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每股1元，其中昆明百货大楼以经评估、界定和确认的资产净值5,036.2万元折成5,036.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5.96%；向其他法人募集2,163.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4.04%；向昆明百货大楼职工内部募集1,800万股，占股份总额20%。

1992年11月21日，昆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会师字[1992]第092号）验证，截至1992年11月21日，昆百大定向募集9,000万股，募集股金已全部到位。

（2）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83号”文批准，昆百大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发行价格3.96元/股。1993年12月25日，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

资报告》（云会师验字[1993]第272号）验证，昆百大该次发行股份公众股款全部到位。

1994年2月2日，经深交所“深证市(1994)第3号”文批准昆百大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昆百大A”，股票代码“0560”。昆百大该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12,000万元，总股本12,000万股，其中流通股3,000万股。

（3）1995年配股

1995年4月26日，昆百大199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3,600万股。

1995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57号），批准该次配股方案。昆百大该次按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3,600万股，配股价格为2.8元/股；同时，昆百大发起人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将配股权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1995年11月23日，该次配股缴款工作结束，未被认购的社会公众股配股部分由本次配股主承销商包销，未被认购的发起人及社会法人股转配部分按放弃处理。由于发起人和社会法人股东放弃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了1,440万股。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95]云会验字第191号）对该次配股事项进行了验证。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批准昆百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21日，昆百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昆百大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以昆百大6,240万股流通股基数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1,872万股对价股份。

2006年9月25日，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同日，昆百大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9年9月30日，昆

百大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全部届满,可以进行上市流通。

(5) 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3月8日,昆百大与西南商厦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约定昆百大向西南商厦发行30,128,662股股份购买西南商厦所持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100%股权。2011年4月1日,昆百大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交易;2011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76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77号),核准昆百大向西南商厦发行30,128,662股股份购买西南商厦持有的新西南100%股权,并豁免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增持昆百大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2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020012号)确认新西南100%股权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昆百大名下;昆百大注册资本增加至164,528,662元。同日,昆百大就该次向西南商厦发行的30,128,662股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6) 2013年5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和昆百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文件,昆百大以2013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秦岭等2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

2013年6月9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3]020004号）确认：截至2013年6月9日，已收到秦岭等21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71,458,462元。2013年6月19日，昆百大就本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7）2014年10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2014年5月30日，昆百大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4.4922万股；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2014年8月12日，昆百大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时纪列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2014年8月28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远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956万股；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昆百大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布了减资公告，且公告期业已届满。鉴于上述三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间隔时间较近，昆百大决定就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一并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2014年10月23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4]020013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3日，昆百大注册资本减至169,872,040元。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昆百大股本结构表》，昆百大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毕，总股本减至169,872,040股。

（8）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9月28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6日，昆百大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82元/股。

2015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

2015年4月20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昆百大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8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34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23,7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元，资本公积2,023,750,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469,872,040元，总股本469,872,040股。2015年4月24日该次新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9）2015年5月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2015年5月5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昆百大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昆百大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4.414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6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6,987.204万股的0.95%。

2015年8月12日，昆百大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至此，昆百大注册资本减少至465,427,900元，总股本465,427,900股。

（10）2015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查验,2015年8月11日,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昆百大以2015年6月30日昆百大总股本469,872,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704,808,06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昆百大总股本增加至1,174,680,100股。2015年8月27日,昆百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昆百大决定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导致昆百大总股本由469,872,040股变更为465,427,900股。因此,昆百大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按昆百大最新总股本相应调整,即在保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不超过704,808,060股的前提下,按照总股本465,42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合计转增704,808,034股。

2015年9月11日,昆百大完成了该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465,427,900股变更为1,170,235,934股。自2015年9月1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百大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昆百大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1) 根据昆百大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及企业信用系统信息,2015年11月17日前,自然人何道峰作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和兆玖盛、汉鼎世纪合计控制的昆百大35.01%的股份。2015年11月17日,谢勇通过资管计划协议受让了何道峰控制的1亿股昆百大股份。至此,昆百大的实际控制人由何道峰变更为谢勇。谢勇作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现时直接持有和通过其控股的太和先机合计控制着昆百大股份27.88%。

(2) 最近三年昆百大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昆百大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及企业信用系统信息,2015年11月17日前,何道峰作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和兆玖盛、汉鼎世纪合计控制的昆百大35.01%的股份。

根据昆百大2014年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2015年4月谢勇通过其控制的太和先机参与了昆百大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该次认购完成后，谢勇通过太和先机控制了昆百大19.15%的股份。

2015年8月，昆百大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因此太和先机控制的昆百大股份比例变更为19.34%。

2015年10月，2015年11月，何道峰将其通过华夏西部控制的昆百大无限售流通股10,000万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控制的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何道峰通过其控制的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和兆玖盛、汉鼎世纪合计控制的昆百大股份为3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26.47%；谢勇先生通过其控股的太和先机及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控制的昆百大股份增加至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上述股份转让于201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百大控股股东由华夏西部变更为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由何道峰变更为谢勇。

2015年10月谢勇（资产委托人）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设立了“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5个月），并约定“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投资“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昆百大股份。

根据2015年10月-11月期间昆百大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5年11月谢勇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方式受让了昆百大原实际控制人何道峰控制的华夏西部所持有昆百大1亿股股份。2015年11月17日，该1亿股股份已登记到“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至此，谢勇通过资管计划和太和先机合计控制着昆百大27.88%的股份，成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

根据2017年1月昆百大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股东权益变动等相关公告，因“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谢勇与“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协议方式受让了“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昆百大1亿股股份。该次转让完成后，该昆百大1亿股股份由谢勇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控制，变更为由谢勇直接持有。该次转让未导致谢勇所控制的昆百大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谢勇仍为昆百大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百大控股股东为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为谢勇先生。

(3)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区分局护国派出所、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科、昆明市盘龙区医疗保险单位统筹管理科、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昆明市国家事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及昆百大的书面承诺，最近三年，昆百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查验，2015年3月10日，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卫水罚字53010215031001），昆百大因未按规定申请《卫生许可证》年度复核，五华区卫生局依照《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昆百大罚款2,000元，同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17年5月24日，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出具了《证明》，“昆百大已依法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改正了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卫生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昆百大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积极配合卫生执法部门监督管理”。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上述受到五华区卫生局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昆百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太合达利、执一爱佳、西藏利禾。

根据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田，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64072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拥有新西兰居留权。刘田现时持有我爱我家124.3981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10.27%的股权）。刘田系另一交易对方新中吉文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田和新中吉文在本次交易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林洁，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21206****；住址：北京市顺义区****；无境外居留权。林洁现时持有我爱我家115.6952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9.56%的股权）。林洁系另一交易对方茂林泰洁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洁和茂林泰洁在本次交易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张晓晋，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560430****；住址：北京西城区****；无境外居留权。张晓晋现时持有我爱我家100.9167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8.34%的股权）。

4、李彬，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640424****；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非永久）。李彬现时持有我爱我家100.9167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8.34%的股权）。

5、陆斌斌，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710922****；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无境外居留权。陆斌斌现时持有我爱我家10.758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0.89%的股权）。

6、要嘉佳，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760203****；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无境外居留权。要嘉佳现时持有我爱我家10.758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0.89%的股权）。

7、徐斌，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690607****；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无境外居留权。徐斌现时持有我爱我家2.64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0.22%的股权）。

8、赵铁路，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68021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无境外居留权。赵铁路现时持有我爱我家2.64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0.22%的股权）。

9、茂林泰洁

茂林泰洁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60.538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5%股权）。

（1）茂林泰洁的基本信息

茂林泰洁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0D6XP）

名称	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甲一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20D6X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根据茂林泰洁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茂林泰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 洁	普通合伙人	14.46	23.88
2	杜 勇	有限合伙人	12.24	20.22
3	史立斌	有限合伙人	11.31	18.68
4	陆斌斌	有限合伙人	5.27	8.70
5	何 洋	有限合伙人	4.63	7.64
6	胡景晖	有限合伙人	4.59	7.58
7	徐 斌	有限合伙人	3.03	5.00
8	杨 溢	有限合伙人	2.48	4.10
9	梁 炜	有限合伙人	1.65	2.72
10	朱 威	有限合伙人	0.90	1.48
合计			60.54	100.00

（3）茂林泰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另一交易对方林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2、林洁”

（4）根据茂林泰洁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茂林泰洁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茂林泰洁的合伙人协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茂林泰洁出具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茂林泰洁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茂林泰洁系我爱我家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茂林泰洁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其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0、新中吉文

新中吉文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60.538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5%股权）。

（1）新中吉文的基本信息

新中吉文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0X08B）

名称	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甲一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20X08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新中吉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新中吉文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田	普通合伙人	4.75	7.84
2	陈毅刚	有限合伙人	6.33	10.46
3	高晓辉	有限合伙人	5.98	9.88
4	周 静	有限合伙人	5.74	9.48
5	施建军	有限合伙人	4.37	7.22
6	陈 勇	有限合伙人	4.15	6.86
7	赵卓亮	有限合伙人	4.10	6.78
8	胡 敏	有限合伙人	3.98	6.58
9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3.98	6.58
10	汪自强	有限合伙人	3.68	6.08
11	应 洲	有限合伙人	3.66	6.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冯悦	有限合伙人	2.76	4.56
13	孟波	有限合伙人	2.72	4.50
14	肖洋	有限合伙人	2.68	4.42
15	李健龙	有限合伙人	1.65	2.72
合计			60.54	100.00

（3）新中吉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另一交易对方刘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1、刘田”

（4）根据新中吉文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新中吉文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新中吉文的合伙协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新中吉文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新中吉文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新中吉文系我爱我家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新中吉文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新中吉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1、达孜时潮

达孜时潮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43.345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3.58%股权）。

（1）达孜时潮的基本信息

达孜时潮现持有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04U06）

公司名称	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巍巍
住 所	达孜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2035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04U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根据达孜时潮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达孜时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赵巍巍	8,613,000	99
2	刘珍基	87,000	1
合计		8,700,000	100

（3）达孜时潮的控股股东为赵巍巍。

赵巍巍，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3010319700211****；住址：北京市宣武区****。赵巍巍系达孜时潮另一股东刘珍基之女。

(4) 根据达孜时潮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达孜时潮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 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达孜时潮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达孜时潮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达孜时潮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达孜时潮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达孜时潮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2、东银玉衡

东银玉衡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242.1516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20%股权)。

(1) 东银玉衡的基本信息

东银玉衡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L8R778)

名称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吴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56室-95(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L8R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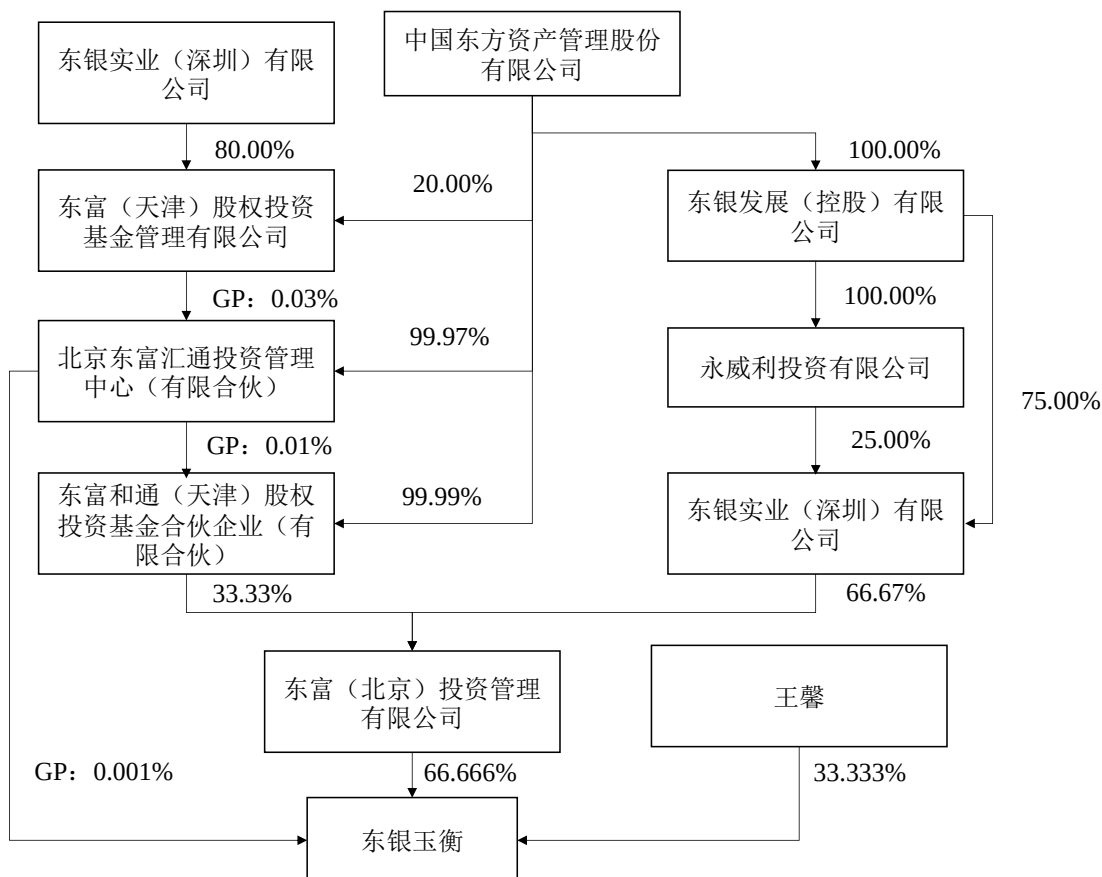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根据东银玉衡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东银玉衡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7
3	王 馨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合计		-	150,001	100.00

（3）东银玉衡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东银玉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1)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东银玉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隋兆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42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3594797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石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16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81443A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注册资本	5536278.6326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东银玉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东银玉衡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 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东银玉衡的合伙协议、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东银玉衡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东银玉衡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根据东银玉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东银玉衡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3840）。东银玉衡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77）。

根据东银玉衡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东银玉衡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3、伟业策略

伟业策略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145.6027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12.03%股权）。

(1) 伟业策略的基本信息

伟业策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222878U）

公司名称	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彦芳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汇欣大厦 B 座 1101 室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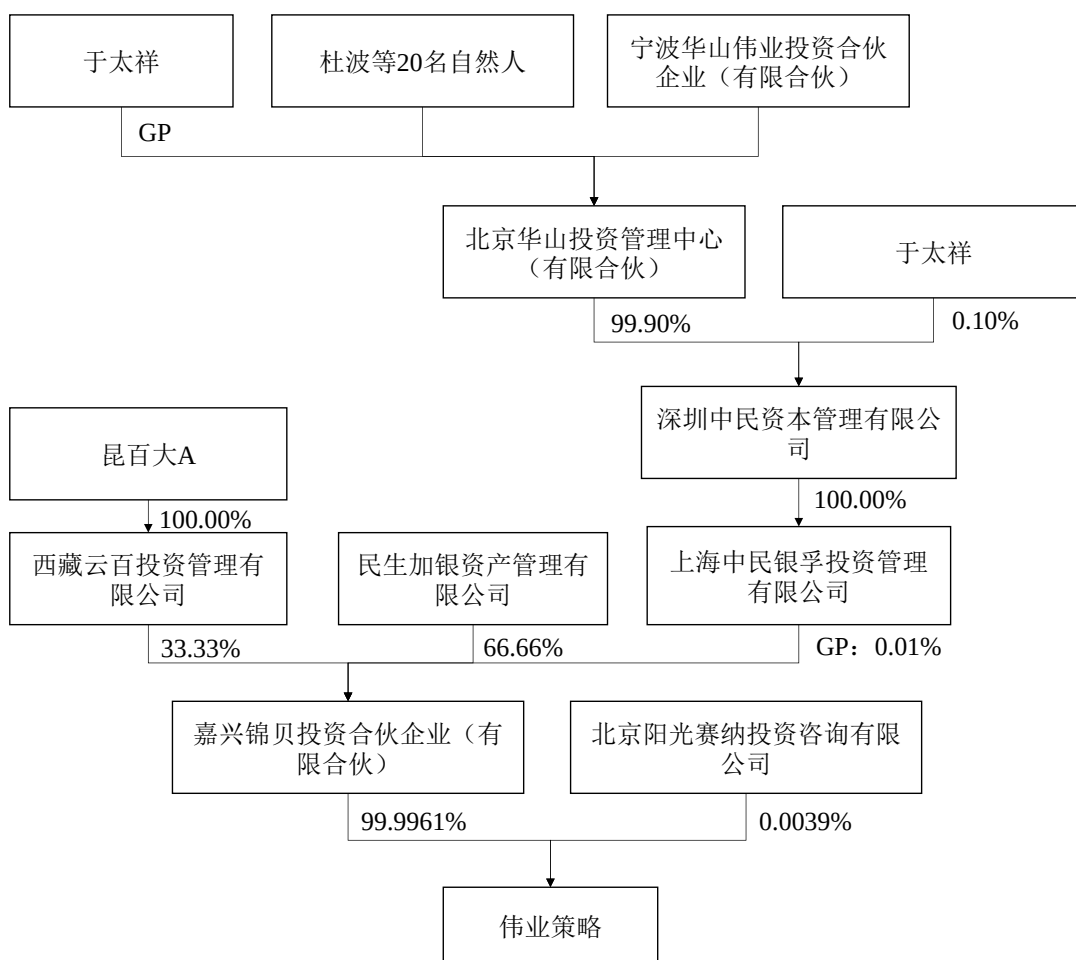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222878U
经营范围	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伟业策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阳光塞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0.0039
2	嘉兴锦贝	25,399	99.9961
合计		25,400	100.00

（3）伟业策略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伟业策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1)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伟业策略的控股股东为嘉兴锦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3 室-6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YU5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2)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嘉兴锦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太祥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 451 号南楼 109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87869509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太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401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14)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50310H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顾问及咨询。；

（3.4）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太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40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14)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87735451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太祥，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太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701009****；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3.6）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交易对方林洁及其配偶王劲松合计持有伟业策略股东北京阳光塞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4）根据伟业策略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伟业策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 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伟业策略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伟业策略的说明，昆百大全资子公司云百投资系伟业策略的控股股东嘉兴锦贝的有限合伙人；伟业策略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伟业策略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其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4、瑞德投资

瑞德投资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42.8424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3.54%股权）。

(1) 瑞德投资的基本信息

瑞德投资现持有章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5L1XH3M）

名称	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夏小波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2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L1XH3M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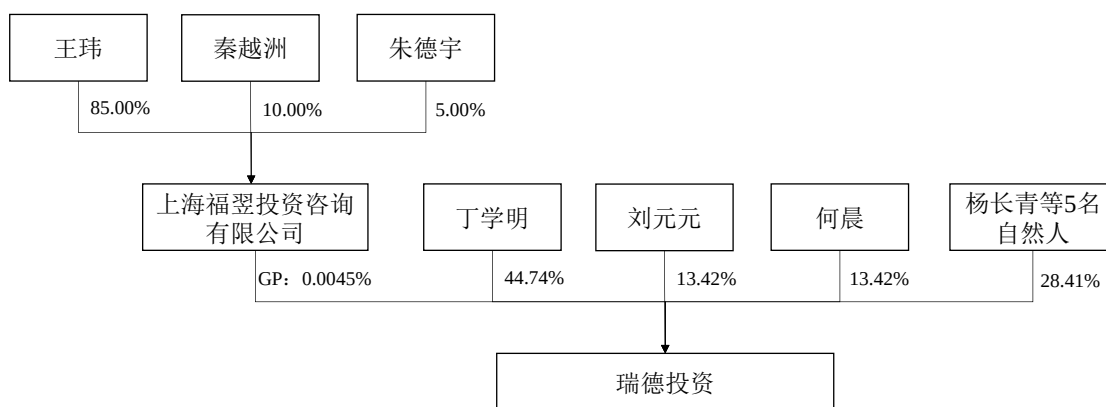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德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45
2	丁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74
3	刘元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42
4	何晨	有限合伙人	3,000	13.42
5	杨长青	有限合伙人	2,250	10.07
6	邹克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8.95
7	秦守芹	有限合伙人	1,000	4.47
8	洪硕	有限合伙人	600	2.68
9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24
合计			22,351	100.00

(3) 瑞德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 瑞德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1) 经查验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 瑞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玮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16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2000361U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礼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经查验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玮，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玮，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810818****；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4）根据瑞德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瑞德投资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瑞德投资的合伙人协议、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瑞德投资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瑞德投资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以及瑞德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瑞德投资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8851）。瑞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598）。

根据瑞德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瑞德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5、太合达利

太合达利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52.2871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4.32%股权）。

（1）太合达利的基本信息

太合达利现持有井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8426503Q）

公司名称	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振宇
住 所	吉安市井开区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三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8426503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太合达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 伟	750	50
2	曹振宇	750	50
合计		1,500	100

(3) 太合达利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查验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太合达利股东为自然人曹振宇及王伟，双方各持有太合达利5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振宇，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1072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伟，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1019630224****；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4) 根据太合达利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太合达利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 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太合达利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太合达利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太合达利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太合达利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其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6、执一爱佳

执一爱佳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36.3227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3%股权）。

（1）执一爱佳的基本信息

执一爱佳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AT2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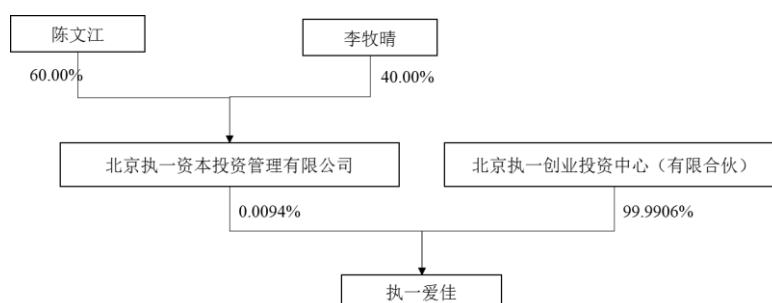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陈文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7 号楼一单元 4 层 4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AT20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一爱佳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	0.0094
2	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35	99.9906
合计		-	6,500	100.00

(3) 执一爱佳产权及控制关系

经查验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执一爱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1)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执一爱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江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7层2单元1523-A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62287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经查验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文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文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2030319690621****；住址：北京朝阳****。

（4）根据执一爱佳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执一爱佳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执一爱佳的合伙人协议、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执一爱佳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执一爱佳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及执一爱佳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执一爱佳已于201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7245）。执一爱佳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175）。

根据执一爱佳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执一爱佳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7、西藏利禾

西藏利禾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持有我爱我家58.4078万元出资额（即我爱我家4.82%股权）。

（1）西藏利禾的基本信息

西藏利禾现持有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3538108261）

公司名称	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立斌
住 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45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353810826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2）西藏利禾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查验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西藏利禾系为自然人史立斌个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史立斌基本情况如下：

史立斌，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2042219670803****；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3) 根据西藏利禾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工商、国税、地税、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西藏利禾成立以来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 根据昆百大的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西藏利禾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西藏利禾出具的说明、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西藏利禾与昆百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昆百大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西藏利禾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其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主体资格

1、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为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除太和先机外,其他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2、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6月5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8696),截至2017年6月2日,太和先机直接持有昆百大226,289,043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19.34%,为昆百大的控股股东。太和先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勇
住 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3 日-2034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96974863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太和先机出具的书面文件，太和先机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也不存在利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太和先机本次拟认购的配套融资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太和先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昆百大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7年2月27日，昆百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谢勇对有关事项回避表决。

(2) 经查验，2017年6月4日，昆百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谢勇对有关事项回避表决。

（3）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昆百大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商务部审查。

2、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根据茂林泰洁提供的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茂林泰洁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茂林泰洁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5%股权，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茂林泰洁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在转让、出售合伙企业所持的被投资公司股票或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2) 根据新中吉文提供的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新中吉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中吉文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5%股权，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新中吉文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在转让、出售合伙企业所持的被投资公司股票或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3) 根据达孜时潮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达孜时潮股东会同意达孜时潮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3.58%股权，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根据东银玉衡提供的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东银玉衡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东银玉衡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20%股权，并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东银玉衡《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根据伟业策略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伟业策略股东会同意伟业策略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12.03%股权，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 根据瑞德投资提供的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瑞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瑞德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3.54%股权，并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瑞德投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

(7) 根据太合达利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太合达利股东会同意太合达利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3.32%股权，并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 根据执一爱佳提供的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一爱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执一爱佳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2%股权，并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执一爱佳《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9) 根据西藏利禾提供的相关股东决定，西藏利禾股东史立斌同意西藏利禾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我爱我家0.82%股权，接受上市公司以现金和其股份支付对价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放弃本次我爱我家其他股东转让我爱我家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我爱我家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2月20日，我爱我家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徐斌、陆斌斌、茂林泰洁、新中古文、达孜时潮、赵铁路、要嘉佳、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将各自持有的我爱我家股权转让给昆百大。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2月19日，太和先机召开股东会，同意太和先机现金认购昆百大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少于80,000万元且不超过125,000万元。同时，同意太和先机作为补偿义务人参与本次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公司/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我爱我家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太和先机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的审批或批准：1、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商务部审查；3、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已取得昆百大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各公司/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我爱我家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太和先机已就本次重组等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所述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组各方分别签署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以及《已审汇总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78299-A01号）、《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7]160005号）、《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9号），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我爱我家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我爱我家94%股权。我爱我家以新房业务、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为核心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我爱我家所处的行业属于房地产业（分类代码：K7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我爱我家所处行业属于房地产中介服务（分类代码：K7030）。昆百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我爱我家94%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我爱我家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我爱我家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我爱我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3）本次重组方案及我爱我家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需向商务部申报并经商务部审查同意。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677,646,315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本次重组完成后，昆百大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昆百大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9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昆百大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昆百大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昆百大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63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昆百大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该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昆百大拟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根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昆百大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昆百大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昆百大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对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7]第089号）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昆百大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昆百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我爱我家94%股份。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交

易对方所持我爱我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和《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7]160005号），本次重组有利于昆百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昆百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昆百大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昆百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云南省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人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保持昆百大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昆百大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昆百大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昆百大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谢勇、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昆百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我爱我家将成为昆百大的子公司。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了保持昆百大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经验并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审汇总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78299-A01号）及《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7]160005号），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昆百大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018号），昆百大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昆百大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昆百大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工商资料、各交易对方书面承诺、企业信用系统查询信息，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12、根据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勇依然作为实际控制人对昆百大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昆百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8.63元/股。昆百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票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后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锁定期承诺，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已作出了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昆百大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太和先机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询价发行，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昆百大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太和先机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太和先机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85,000
2	分散式长租公寓装配项目	55,000
3	房产综合服务与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1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根据昆百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中。

上述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昆百大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5]020062号），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0888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018号）、昆百大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昆百大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昆百大总股本

的2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交易所涉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向商务部申报并经其审查同意外，昆百大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昆百大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方签署了《补偿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经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昆百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经查验，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签署时间、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昆百大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昆百大对我爱我家的治理、交易对方不得从事竞争事项、违约责任、税费承担、保密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昆百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还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购买资产协议》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债权债务安排”、“同业竞争”等条款待本次重组经昆百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商务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同意后生效。

（二）《补偿协议》

经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昆百大与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经查验，《补偿协议》系《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补偿责任主体、相关交易对方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相关交易对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上述《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日起生效。

（三）《认购协议》

经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昆百大与太和先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就协议主体、签署时间、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款的缴纳、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认购事项的保密与公告、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应声明事项、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协议约定待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经昆百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上述协议业已成立；《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补偿协议》及《认购协议》待约定的相应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昆百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我爱我家94%股权。

（一）我爱我家的基本信息

我爱我家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10.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田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01735358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银玉衡	242.1516	20.00
2	伟业策略	145.6027	12.03
3	刘 田	124.3981	10.27
4	林 洁	115.6952	9.56
5	张晓晋	100.9167	8.34
6	李 彬	100.9167	8.34
7	茂林泰洁	60.538	5.00
8	新中吉文	60.538	5.00
9	西藏利禾	58.4078	4.82
10	太合达利	52.2871	4.32
11	达孜时潮	43.345	3.58
12	瑞德投资	42.8424	3.54
13	执一爱佳	36.3227	3.00
14	陆斌斌	10.758	0.89
15	要嘉佳	10.758	0.89

16	徐 斌	2.64	0.22
17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经查验并根据我爱我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我爱我家各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充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我爱我家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我爱我家股权；我爱我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三）我爱我家的历史沿革

1、1998年11月公司设立

1998年10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1998年]第61563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斯坦福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福公司”）。

1998年11月3日，陈早春和蔡芒华共同签署《北京斯坦福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由陈早春、蔡芒华二人共同出资设立斯坦福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早春以现金出资0.3万元，以实物出资39万元；蔡芒华以实物出资10.7万元。

1998年11月11日，北京恒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陈早春、蔡芒华用以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恒评第9811-11-5号）。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1月9日，其中陈早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天龙骨、地龙骨）评估值为39万元，蔡芒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锈钢管材）评估值为10.7万元。

1998年11月11日，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万全字第981299号）验证：截至1998年11月11日，斯坦福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0.3万元，实物出资49.7万元，实物出资待斯坦福公司成立后转入公司名下。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实收资本历史记账凭证，1999年1月斯坦福公司已收到价值49.7万元的实物材料。

1998年11月13日，斯坦福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57427）。斯坦福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早春	39.30	78.60
2	蔡芒华	10.70	21.40
合计		50.00	100.00

2、1999年11月增资至200万元

1999年11月20日，斯坦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斯坦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陈早春增资119.7万元，蔡芒华增资30.3万元。1999年11月29日，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斯坦福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安验字[1999]第024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确认。

1999年12月6日，斯坦福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坦福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早春	159	79.50
2	蔡芒华	41	20.50
合计		200	100.00

3、2000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0年3月10日，斯坦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斯坦福房屋租赁置换咨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变字[2000]第1021896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斯坦福房屋租赁置换咨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5日，北京斯坦福房屋租赁置换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0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权结构调整

2000年5月15日，北京斯坦福房屋租赁置换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

2000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变字[2000]第10263375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陈早春和蔡芒华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的《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调整为：陈早春以实物出资39万元，以货币出资120.7万元；蔡芒华以实物出资10.7万元，以货币出资29.6万元。

2000年5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及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早春	159.70	79.85
2	蔡芒华	40.30	20.15
合计		200.00	100.00

5、2000年8月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蔡芒华将所持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10.15%股权转让给胡文斌，将所持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北京吾爱吾家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日，蔡芒华与胡文斌、北京吾爱吾家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胡文斌与北京吾爱吾家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了蔡芒华持有的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10.15%和10%股权。

2000年8月11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早春	159.70	79.85
2	胡文斌	20.30	10.15
3	北京吾爱吾家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01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1,200万元

2001年8月19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北京吾爱吾家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伟业策略，胡文斌将所持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10.15%股权转让给伟业策略。

2001年8月25日，胡文斌、北京吾爱吾家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伟业策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伟业策略受让了胡文斌和北京吾爱吾家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10.15%和10%股权。同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陈早春以货币新增出资104.30万元，伟业策略以货币新增出资403.70万元，太合控股以货币新增出资372万元，华国强以货币新增出资24万元，王强以货币新增出资96万元。

2001年12月20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书》（[2001]中务验字第12-12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确认。

2001年12月27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444	37
2	太合控股	372	31

3	陈早春	264	22
4	华国强	24	2
5	王 强	96	8
合计		1,200	100

7、2002年9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8月12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王强将所持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陈早春，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2]第10754382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02年8月22日，王强与陈早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2年9月5日，我爱我家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444	37
2	陈早春	360	30
3	太合控股	372	31
4	华国强	24	2
合计		1,200	100

8、2004年11月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8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陈早春将持有的我爱我家10%股权转让给伟业策略、将我爱我家10%股权转让给太合控股。同日，陈早春分别与太合控股及伟业策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18日，我爱我家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564	47
2	太合控股	492	41
3	陈早春	120	10
4	华国强	24	2
合计		1,200	100

9、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5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太合控股将所持我爱我家41%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太合控股与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29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564	47
2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92	41
3	陈早春	120	10
4	华国强	24	2
合计		1,200	100

10、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5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陈早春将所持我爱我家10%股权转让给伟业策略。同日，陈早春与伟业策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6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684	57
2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92	41
3	华国强	24	2

合计	1,200	100
----	-------	-----

11、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华国强将所持我爱我家2%股权转让给伟业策略。同日，华国强与伟业策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30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伟业策略	708	59
2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92	41
合计		1,200	100

12、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我爱我家40%的股权转让给伟业策略。同日，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伟业策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3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伟业策略	1,188	99
2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2	1
合计		1,200	100

13、2009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伟业策略将其所持我爱我家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伟业策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1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708	59
2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92	41
合计		1,200	100

14、2009年12月23日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接纳太合达利、磐石东方、王霞、史立斌、徐斌和赵铁路成为新的股东。其中，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太合达利、磐石东方、王霞、史立斌转让所持有的我爱我家173.52万元出资额、271.848万元出资额、28.92万元出资额和17.712万元出资额；伟业策略分别向史立斌、徐斌和赵铁路转让我爱我家25.488万元出资额、2.64万元出资额和2.64万元出资额。

同日，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太合达利、磐石东方、王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伟业策略分别与徐斌、赵铁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伟业策略、史立斌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3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677.232	56.44
2	磐石东方	271.848	22.65
3	太合达利	173.52	14.46
4	史立斌	43.20	3.60
5	王霞	28.92	2.41
6	徐斌	2.64	0.22
7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00.00	100.00

15、2011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210.758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伟业策略将所持我爱我家10.7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要嘉佳。2010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陆斌斌向我爱我家

增资10.758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10.758万元。2010年12月31日，伟业策略与要嘉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10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我爱我家验资报告》（慧运验字[2011]第02-008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31日，我爱我家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实收资本1,210.758万元。

2011年2月15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666.474	55.05
2	磐石东方	271.848	22.45
3	太合达利	173.52	14.33
4	史立斌	43.20	3.57
5	王霞	28.92	2.39
6	陆斌斌	10.758	0.89
7	要嘉佳	10.758	0.89
8	徐斌	2.64	0.22
9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16、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太合达利将其所持我爱我家43.3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巍巍。2014年11月4日，太合达利与赵巍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8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666.474	55.05
2	磐石东方	271.848	22.45
3	太合达利	130.175	1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赵巍巍	43.345	3.58
5	史立斌	43.20	3.57
6	王霞	28.92	2.39
7	陆斌斌	10.758	0.89
8	要嘉佳	10.758	0.89
9	徐斌	2.64	0.22
10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17、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太合达利将所持我爱我家17.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茂林泰洁；伟业策略将所持我爱我家出资额分别向茂林泰洁转让43.188万元、向新中吉文转让60.538万元、向西藏利禾转让23.649万元；磐石东方将所持公司15.7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利禾。同日，磐石东方与西藏利禾、伟业策略与西藏利禾、伟业策略与新中吉文、伟业策略与茂林泰洁、太合达利与茂林泰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9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539.099	44.53
2	磐石东方	256.074	21.15
3	太合达利	112.825	9.32
4	茂林泰洁	60.538	5.00
5	新中吉文	60.538	5.00
6	赵巍巍	43.345	3.58
7	史立斌	43.20	3.57
8	西藏利禾	39.423	3.26
9	王霞	28.92	2.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陆斌斌	10.758	0.89
11	要嘉佳	10.758	0.89
12	徐 斌	2.64	0.22
13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18、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8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赵巍巍将其所持我爱我家43.3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达孜时潮；太合达利将其所持我爱我家60.53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执一爱佳。同日，赵巍巍与达孜时潮、太合达利与执一爱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30日，我爱我家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539.099	44.53
2	磐石东方	256.074	21.15
3	茂林泰洁	60.538	5.00
4	新中吉文	60.538	5.00
5	执一爱佳	60.5379	5.00
6	太合达利	52.2871	4.32
7	达孜时潮	43.345	3.58
8	史立斌	43.20	3.57
9	西藏利禾	39.423	3.26
10	王 霞	28.92	2.39
11	陆斌斌	10.758	0.89
12	要嘉佳	10.758	0.89
13	徐 斌	2.64	0.22
14	赵铁路	2.64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10.758	100.00

19、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磐石东方将其所持有我爱我家256.0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霞，史立斌将其所持有公司43.20万元股权转让给西藏利禾。同日，史立斌与西藏利禾、磐石东方与王霞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30日，我爱我家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业策略	539.099	44.53
2	王霞	284.994	23.54
3	西藏利禾	82.623	6.82
4	茂林泰洁	60.538	5.00
5	新中吉文	60.538	5.00
6	执一爱佳	60.5379	5.00
7	太合达利	52.2871	4.32
8	达孜时潮	43.345	3.58
9	陆斌斌	10.758	0.89
10	要嘉佳	10.758	0.89
11	徐斌	2.64	0.22
12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20、2016年5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伟业策略将其所持有我爱我家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田、林洁、张晓晋和李彬。其中，向刘田转让124.3981万元出资额，向林洁转让115.6952万元出资额，向张晓晋转让100.9167万元出资额以及向李彬转让100.9167万元出资额；同意王霞将所持我爱我家242.15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一房和信。同日，伟业策略与刘田、伟业策略与林洁、伟业策略与张晓晋、伟业策略与李彬、王霞与一房和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9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房和信	242.1516	20.00
2	刘 田	124.3981	10.27
3	林 洁	115.6952	9.56
4	张晓晋	100.9167	8.34
5	李 彬	100.9167	8.34
6	伟业策略	97.1723	8.03
7	西藏利禾	82.623	6.82
8	茂林泰洁	60.538	5.00
9	新中吉文	60.538	5.00
10	执一爱佳	60.5379	5.00
11	太合达利	52.2871	4.32
12	达孜时潮	43.345	3.58
13	王 霞	42.8424	3.54
14	陆斌斌	10.758	0.89
15	要嘉佳	10.758	0.89
16	徐 斌	2.64	0.22
17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21、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西藏利禾将其所持我爱我家24.21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彧萌至胄，一房和信将其所持我爱我家242.15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和信天，执一爱佳将其所持有我爱我家24.21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彧萌至胄。同日，西藏利禾与彧萌至胄、一房和信与北京和信天、执一爱佳与彧萌至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5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信天	242.1516	20.00
2	刘 田	124.3981	10.27
3	林 洁	115.6952	9.56
4	张晓晋	100.9167	8.34
5	李 彬	100.9167	8.34
6	伟业策略	97.1723	8.03
7	茂林泰洁	60.538	5.00
8	新中吉文	60.538	5.00
9	西藏利禾	58.4078	4.82
10	太合达利	52.2871	4.32
11	彧萌至胄	48.4304	4.00
12	达孜时潮	43.345	3.58
13	王 霞	42.8424	3.54
14	执一爱佳	36.3227	3.00
15	陆斌斌	10.758	0.89
16	要嘉佳	10.758	0.89
17	徐 斌	2.64	0.22
18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22、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9日，我爱我家股东会同意王霞将其所持我爱我家42.84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德投资、北京和信天将其所持我爱我家242.15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银玉衡，彧萌至胄将其所持我爱我家48.43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伟业策略。同日，王霞与瑞德投资、北京和信天与东银玉衡、彧萌至胄与伟业策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3日，我爱我家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田	124.3981	10.27
2	林 洁	115.6952	9.56
3	张晓晋	100.9167	8.34
4	李 彬	100.9167	8.34
5	伟业策略	145.6027	12.03
6	茂林泰洁	60.538	5.00
7	新中吉文	60.538	5.00
8	西藏利禾	58.4078	4.82
9	太合达利	52.2871	4.32
10	东银玉衡	242.1516	20.00
11	达孜时潮	43.345	3.58
12	瑞德投资	42.8424	3.54
13	执一爱佳	36.3227	3.00
14	陆斌斌	10.758	0.89
15	要嘉佳	10.758	0.89
16	徐 斌	2.64	0.22
17	赵铁路	2.64	0.22
合计		1,210.758	100.00

经查验并根据《已审汇总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78299-A01号）、我爱我家出具的书面说明，我爱我家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

（四）我爱我家的下属子公司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拥有79家下属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爱我家拥有69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我爱我家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华熙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华熙系我爱我家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持有其51%股权。北京华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8C4Q1U）。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我爱我家华熙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丽楠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475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爱家营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爱家营系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4273048R）。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北里 6-8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8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太原相寓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太原相寓系北京爱家营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家营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YHBY10），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相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黎
住 所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 A 座四层清青创公司众创空间第 231 工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二级及以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爱家营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成都爱家营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锦江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1XCTR7D）。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绪宏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1 单元 33 层 9、10、1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咨询；房地产经纪；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长沙爱屋物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长沙爱屋物业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657E92）。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爱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星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810 房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66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公寓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家具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建材、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家具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武汉相寓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武汉相寓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N9L659）。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相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住 所	洪山区关山一路 74 号保利花园 17 栋 1 层 S0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房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家电维修；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郑州智屋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郑州智屋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BE3H99）。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智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鹏飞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14 号楼 1-2 层商 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其他计算机系统服务， 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买卖、租赁及房地产有关手续，提供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家具。

(8) 天津相寓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天津相寓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061232622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相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 33 号万隆滨河新苑 4-1-4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及投资相关业务除外）、物业服务、商品房销售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搬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爱家营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苏州爱家营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89968646N）。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爱家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卓亮
住 所	苏州市十梓街 585 号-587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水电维修、室内装修、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销售：建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南京理房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南京理房通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85086785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理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737-4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家居装饰服务、水电安装、家政服务；环境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家营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上海家营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2252271N）。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 175 号 303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水电安装维修，室内装潢，室内保洁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安防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杭州爱家物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杭州爱家物业系北京爱家营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290476X6）。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533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

	介), 水电维修, 室内装修, 家政服务, 家电维修, 环境绿化服务; 批发、零售: 建材;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13) 海外有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 海外有家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86W19K)。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外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勇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38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承办展览展示;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商客云码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 商客云码系我爱我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86W51Y)。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商客云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勇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38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无锡安源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无锡安源系我爱我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持有其 51% 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TQYT12）。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我爱安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56.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106 号金城大厦 1-2608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除广告）；装饰装修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北京博爱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博爱系我爱我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持有其 60% 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59ELX7）。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我爱我家博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71.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洋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裕龙花园三区 8 号楼 1 层 04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6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北京多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多多系我爱我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TD77G）。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多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洋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路 5 号 7 幢 2 层 208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家居装饰；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8）广西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广西伟业系我爱我家公司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持有其 85% 股权。广西伟业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95374573H）。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路 29 号祥龙大厦附楼 3 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商品房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家政服务。

（19）成都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成都伟业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75393355B）。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金华社区七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20）我爱我家科技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我爱我家科技系我爱我家的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持有其 85% 股权。我爱我家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954501）。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 2 号楼-1 层-103-78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0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区县工商分局备案。）

（21）南昌我爱我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南昌我爱我家系我爱

我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083909438T）。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恒兴源楼 4-9 室（第 2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22）长沙我爱我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长沙我爱我家系我爱我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083563748N）。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我爱我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星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801、802、803 房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推广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3) 武汉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武汉伟业系我爱我家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47173701H）。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住 所	武昌区水果湖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 3 地块第 2 幢 35 层 5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房销售；存量房居间代理活动；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代理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4) 太原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太原伟业系我爱我家的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持有其 51% 股权。太原伟业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998571812）。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伟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24.4897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雪
住 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桃园北路 190 号 1 幢 12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海南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海南伟业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552753932U）。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伟业通天下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铁路
住 所	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新风桥北侧创业大厦 A 座 904 房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策划营销服务、展览展示、广告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6) 北京伟业联合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伟业联合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817087053）。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2 号楼三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

	图文设计、制作；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家庭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7）烟台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烟台汇金行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2200226601）。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汇金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推广；学龄前教育咨询、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北京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汇金行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199557N）。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龙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1 号楼 11 层 A110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建委、房管局备案、经纪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科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9）山西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山西汇金行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WW1Q24），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黎
住 所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 A 座四层清青创公司众创空间第 225 号工位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36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

	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工艺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厨房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0）成都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成都汇金行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锦江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1X08R0T）。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绪宏
住 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1 单元 33 层 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汇金行科技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汇金行科技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93U4F）。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金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晓辉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8034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郑州汇易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郑州汇易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BTE27Q）。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汇易有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鹏飞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 28 号 4 号楼 1 层 0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其他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绘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买卖、租赁及房地产有关手续，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33) 苏州汇易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苏州汇易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GFPQ9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汇易有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震中
住 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566 号 41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置换服务；房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动漫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南京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南京汇金行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G6MN0R）。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建军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9 号民防大厦 13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汇浜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上海汇浜行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60K17）。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浜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静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 18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动漫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杭州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杭州汇金行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04B72）。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毅刚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18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动画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通

	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37）青岛汇金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青岛汇金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334162704G）。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联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乙 11 层 1106 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 network 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武汉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武汉汇金行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03650887Q）。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住 所	武昌区水果湖街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第 2 幢 35 层 4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及制作；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天津汇金行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天津汇金行系北京汇金行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465782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勇
住 所	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大厦 A 座 307-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卡、金融、资金借贷咨询除外）、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数据处理；网站建设；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烟台伟达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烟台伟达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70602200136048）。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伟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展览展示、礼仪庆典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家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济南汇众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 济南汇众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084024500M)。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汇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万科天泰金域国际 A 座 1206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杭州汇众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 杭州汇众系北京伟业

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79319099U）。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汇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毅刚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90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图文设计，家政服务。

（43）廊坊汇众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廊坊汇众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067033587D）。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廊坊市汇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第 3 幢 1-2002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

（44）唐山伟爱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唐山伟爱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130200000099112）。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幸福花园 601-7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以上项目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45）上海伟爱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上海伟爱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820504024）。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440 号 1 幢 1401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陕西伟爱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陕西伟爱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56467347）。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伟爱我家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1 单元 10604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北京隼舍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隼舍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76899901P）。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隼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三层 3794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动画设计、网页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

	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8）京城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京城伟业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高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2032143Q）。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京城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5 层 50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49）青岛伟业联合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青岛伟业联合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557737202P）。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伟业联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乙 11 层 1106 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受托代理房地产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郑州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郑州伟业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6907652F）。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鹏飞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东风路南 3 号楼 1-2 层 109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1）长沙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长沙伟业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54927449R）。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伟业联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星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58 号新三诚大厦 804 房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2）武汉伟业联合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武汉伟业联合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666798485W）。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2815-16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企业营销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3）沈阳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沈阳伟业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2000011866）。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伟业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世耘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 甲号 1727 房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天津伟业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天津伟业系北京伟业联合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67616775F）。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伟业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大厦 A 座 303—3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及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经济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房销售代理；室内装修；企业策划及设计、展会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5）江西满堂红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江西满堂红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21483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俊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 437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咨询、策划（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上海我爱我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上海我爱我家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38117918N）。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北厝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家居装饰装潢设计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技术咨询，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材料，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上海瑞丛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上海瑞丛系上海我爱我家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我爱我家持有其 51% 股权。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20905765Y）。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3.89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毅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神州路 580 号 4 幢 1099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上海永轩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上海永轩系上海瑞丛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丛持有其 51% 股权。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74605209T）。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4.6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焰慧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3867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上海瑞予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上海瑞予系上海瑞丛

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JXW2R）。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予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毅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 98 号 13 幢 1129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苏州我爱我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苏州我爱我家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29311938E）。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 585、587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5 日至 2051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置换服务；房产销售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设计、施工；销售：建筑材料、百货；物业管理。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天津我爱我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天津我爱我家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30340226K）。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河东区新开路巨福新园 8-3-101（-1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服务；商品房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杭州我爱我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杭州我爱我家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 51 号二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

	款手续
--	-----

（63）杭州居筑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杭州居筑系杭州我爱我家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持有其 51% 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BML9J）。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居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鸿烈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11 号 8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4）杭州易房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杭州易房系杭州我爱我家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持有其 55.57% 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60543A）。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易房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5.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建斌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春晓路 46 号 3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65) 杭州江南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杭州江南系杭州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79349300A）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江南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斌
住 所	萧山区闻堰街道水田畈路 34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产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按揭手续

(66) 南京我爱我家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南京我爱我家系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2605039XQ）。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立斌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9 号 13 楼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置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7）南京江风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南京江风系南京我爱我家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我爱我家持有其 67% 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6302412238H）。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我爱我家江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正友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297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置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北京伟业理念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该公司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北京伟业理念系我爱我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3970991Y）。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B 座 1101 室(汇欣大厦)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9）美国公司

我爱我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1100201600083 号）。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注册文件并经我爱我家确认，我爱我家持有美国公司 100%股权。美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英文名称	Homeet America Co.Ltd.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住所	1200 IROQUOIS AVE STE 100, NAPERVILLE, IL, 605631618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0 日

3、根据蓝风明道、伟嘉安捷的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我爱我家于2017年4月将全资子公司蓝风明道、伟嘉安捷股权转让给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4月14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直营经纪门店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直营经纪门店营业执照、直营经纪门店统计清单，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直营经纪门店合计2,269家；其中2,085家正在营业的经纪门店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184家门店未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2,085家办理了营业执照的门店中有4家门店已关闭。未取得营业执照的184家门店中，158家门店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19家门店已停止营业，尚有7家门店正在处置中。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和六十九条的规定，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最近两年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未领取营业执照而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门店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八）我爱我家及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督促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规经营，自2017年1月1日起，如我爱我家及下属公司出现因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于上述经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我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5、我爱我家下属子公司的加盟商

根据我爱我家下属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加盟商统计清单，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爱我家下属子公司已与375家加盟商签订了相关加盟协议文件。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加盟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范本，我爱我家下属子公司与加盟商已就房地产经纪业务加盟、加盟商使用房地产经纪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加盟商使用我爱我家注册商标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文件：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1) 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纪机构备案情况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备案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并经我爱我家确认，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共43家，其中42家已经完成经纪机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证明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爱家营	京经纪（2010）第5939号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2010.4.6—长期
2	北京隼舍	京经纪（2011）第6618号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6.29—长期
3	北京伟业理念	京经纪（2016）第8884号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6.8.18—长期
4	北京伟业联合	京经纪（2005）第3604号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5.12.16—长期
5	北京博爱	京经纪（2016）第8932号	顺义区建设委员会	2016.9.19—长期
6	我爱我家	京经纪（2002）第1339号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委员会	2002.9.16—长期
7	北京华熙	京经纪（2016）第8984号	房山区建设委员会	2016.11.2—长期
8	我爱我家科技	京经纪（2014）第7708号	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委员会	2014.1.17—长期
9	成都伟业	5101300219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2016.10.9—2019.10.9
10	广西伟业	2014006-1号	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6.7.8—长期
11	杭州汇众	杭房经纪备（2014）第001号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6.11.18—2018.11.18
12	杭州江南	萧房中介备（2013）第024号	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6.5.31—2018.5.31
13	杭州我爱我家	杭房经纪备（2001）第046号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6.12.22—2018.12.22
14	杭州易房	杭房经纪备（2015）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	2015.10.8—2017.10.7

		第 4007 号	房产管理局	
15	江西满堂红	洪房经备字 015 号	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5. 9. 1-2017. 8. 31
16	南昌我爱我家	洪房经备字 030 号	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6. 2. 2-2018. 2. 1
17	南京我爱我家	备字 000724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2015. 6. 11-2019. 6. 11
18	南京江风	备字 002283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2016. 9. 2-2020. 9. 2
19	青岛伟业联合	201601	青岛市市北区房产管理处	2016. 8. 1-2017. 7. 31
20	上海伟爱	沪房管经（徐汇）第 0553 号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6. 12. 28-2018. 11. 30
21	上海我爱我家	沪房管经（松江）第 0724 号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1. 10-长期
22	上海永轩	沪房管经（崇明）第 0391 号	上海市崇明县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6. 10. 13-2017. 10. 13
23	苏州汇易	苏房市介第 2817 号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10. 22-2020. 10. 21
24	苏州我爱我家	苏房市介第 0347 号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7. 8-2017. 12. 31
25	太原伟业	201207-16106	太原市房产管理局	2016. 6. 6-2017. 6. 5
26	天津我爱我家	<2001>04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3. 4. 28-长期
27	天津伟业	<2010>02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1. 10. 13-长期
28	武汉伟业联合	武房市字（江 2013039 号）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5. 12. 21-2017. 12. 21
29	武汉伟业	武房（昌）字（2016018）号	武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6. 9. 2-2018. 9. 2
30	长沙伟业	长住建经 [2016]516 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12. 28-2019. 1. 1
31	郑州伟业	郑房中介备字 20130092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7. 3. 9-2019. 3. 31
32	长沙我爱我家	长住建经 [2016]491 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12. 28-2019. 1. 1
33	北京汇金行	京经纪（2014）第 8145 号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4. 12. 4-长期
34	成都京城伟业	5101700198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2017. 4. 5-2020. 4. 5
35	天津汇金行	<2016>935	天津市东丽区房地产管理局	2016. 12. 27-长期

36	上海瑞丛	沪房管经（奉贤） 第 0382 号	上海市奉贤区住房 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6. 11. 7-2018. 11. 6
37	上海瑞予	沪房管经（奉贤） 第 0393 号	上海市奉贤区住房 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2. 15-长期
38	上海汇浜行	沪房管经（松江） 第 0815 号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 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3. 13-长期
39	天津相寓	<2017>301	天津市河东区房地 产管理局	2017. 4. 26-长期
40	长沙爱屋	长住建经纪 [2017]140 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2017. 05. 03-2019. 06. 01
41	无锡安源	锡新建经备（2017） 001 号	新吴区住房和建设 交通局	2017. 5. 24-2018. 05. 22
42	成都爱家营	5101700626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 理局	2017. 5. 26-2020. 5. 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廊坊汇众尚未取得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地产经纪门店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统计清单，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2,269家直营经纪门店，其中1,612家已经完成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尚有657家未完成经纪机构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612家完成经纪机构备案的门店中，有4家关闭。上述657家未取得经纪机构备案的门店已有246家完成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19家门店已停止营业，7家门店正在处置中；尚有385家经纪门店未取得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注册资本、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未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法律责任及后果作出明确规定。

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杭州、无锡、青岛、太原、武汉和郑州存在部分经纪门店未办理经纪机构备案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城市的地方性房地产经纪法规或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法律依据	未办理房地产经纪备案后果的具体规定
1	上海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 人管理暂行规定》	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备案手续，并可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	天津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 管理条例》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到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青岛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房地产经纪监 管促进全市房地产中 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 知》	各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辖区所有工商登记中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经纪”的机构下达《备案登记告知书》，要求其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辖区内符合备案条件的所有经纪机构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登记，对逾期仍未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除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并纳入诚信档案，还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对于虽申请但未达到备案条件的机构，各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要的材料以及备案程序，加强政策宣讲和培训，提供便捷高效和持续的备案服务，同时将相关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我局将开展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的专项督查。

4	武汉	《武汉市贯彻<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行为的，房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暂停直至取消网签资格、罚款等处罚。
		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开展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专项整治的通知》（鄂建【2017】）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至5月30日）。各市、州要按照整治内容，结合当地房地产开发、中介违法违规行为的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的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对所辖县（市）的动员部署和指导。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积极宣传房屋交易政策法规，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二）全面检查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各市、州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进行全面巡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对巡查发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台账、迅速处置、及时反馈。对本地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督促未备案的机构限期完善备案手续。 （三）查处整治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各市、州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加大查处力度，按规定程序及时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等措施。对拒不改正或

			情节严重的,应按照规定取消网上签约权限,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未按限期要求完善备案手续的中介机构,要将其名单向社会公开,发布交易风险提示,提醒群众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并将其清出市场。 (四)总结巩固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市、州要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广告发布、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交易资金监管、交易场所明码标价、中介机构备案、企业信用管理等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5	郑州	《河南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已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及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以下简称经纪人员)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供房地产交易当事人选择,并通过与房地产经纪机构搭建信息平台、发布风险提示等方式等,引导当事人委托已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房地产交易、登记、租赁、抵押等业务部门不得受理未经备案机构和未注册房地产经纪人代理的业务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经纪机构备案并非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营业的前置条件,上述未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督促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规经营,自2017年1月1日起,如我爱我家及下属公司出现因2014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期间未取得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于上述经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纪机构备案不属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承诺将督促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规经营，并承担由此所致的全部相关损失。上述情形对我爱我家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六）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和房产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我爱我家	X京房产证昌字第413649号	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三区36号楼-1至1层3单元102	475.84	已作诉前保全之担保
2	北京爱家营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907	朝阳区康惠园3号院7号楼1至2层4单元103	232.13	无
3	上海家营	沪房地闵字(2016)第071264号	虹井路618弄32号601室	132.87	无
4	上海家营	沪房地闵字(2016)第071265号	虹井路618弄32号602室	137.20	无
5	上海家营	沪房地浦字(2016)第037827号	张杨路1515弄3号2501室	151.58	无
6	青岛伟业联合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110149号	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乙1106户	56.79	无
7	海南伟业	陵房权证陵水字第20141594号	陵水县英州镇土福湾海南福湾国际滨海度假社区北区花园洋房2号楼2125	41.80	无

8	海南伟业	陵房权证陵水字第 20141605 号	陵水县英州镇土福 湾国际滨海度假社 区北区花园洋房 2 号楼 2216	45.39	无
---	------	------------------------	--	-------	---

注：根据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7 财保 5-1 号），我爱我家作为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敦雅莉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翠城馨园 324 号楼 3 单元 102 号房产进行查封。我爱我家向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提供了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三区 36 号楼-1 至 1 层 3 单元 102 房产作为担保。

2、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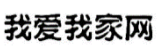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注册商标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中国商标网查询信息并经我爱我家确认，我爱我家及子公司拥有 87 项中国注册商标，并已取得《注册商标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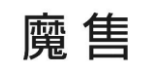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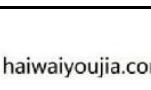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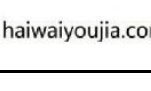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备注
1		8245132	37	北京爱家营	2011.08.21-2021.08.20	
2		6859571	37		2010.05.07-2020.05.06	
3		6859570	35		2010.07.28-2020.07.27	
4		1103476	35	我爱我家	2007.09.14-2017.09.13	
5		12062100	43		2014.07.07-2024.07.06	
6		4635833	37		2008.12.14-2018.12.13	
7		17609447	42		2016.09.28-2026.09.27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备注
8	唯嘉	12062085	36		2014.07.07-2024.07.06	
9	 偉業顧問 B.A. Consulting	4841860	36		2009.08.14-2019.08.13	
10	相寓	17779515	9		2016.10.14-2026.10.13	
11	相寓	17609479	43		2016.09.28-2026.09.27	
12		4635829	16		2008.10.21-2018.10.20	
13		17609043	36		2016.09.28-2026.09.27	
14		4635834	43		2008.12.14-2018.12.13	
15	相寓	17609285	37		2016.09.28-2026.09.27	
16	Sayhi	17608935	36		2016.09.28-2026.09.27	
17	妙金	17239643	36		2016.08.14-2026.08.13	
18	 偉業顧問 B.A. Consulting	14402752	35		2015.08.14-2025.08.13	
19	 我爱我家 5i5j.com	4635824	39		2010.02.07-2020.02.06	
20	 Woman 女人当家	12575048	37		2015.07.21-2025.07.20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备注
21		17609550	43		2016.09.28-2026.09.27	
22	SJDAICOM	17847426	9		2016.10.14-2026.10.13	
23	相 寓	17056397	36		2016.08.14-2026.08.13	
24		12138924	36		2014.07.28-2024.07.27	
25	维嘉	12062095	36		2014.07.07-2024.07.06	
26	相寓	17693955	39		2016.10.07-2026.10.06	
27		4635835	42		2008.10.28-2018.10.27	
28	金房管	10640321	36		2013.06.28-2023.06.27	
29	Sayhi	17609346	37		2016.09.28-2026.09.27	
30	 偉業顧問	1097937	36		2007.09.07-2017.09.06	
31	富 寓	17239625	36		2016.08.14-2026.08.13	
32	 偉業顧問 B.A. Consulting	4841862	42		2009.08.14-2019.08.13	
33		4635831	35		2008.12.21-2018.12.20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备注
34		12138949	43		2014. 07. 28-2024. 07. 27	
35		12138833	36		2014. 07. 28-2024. 07. 27	
36		4841861	35		2009. 09. 14-2019. 09. 13	
37		8253110	36		2014. 03. 07-2024. 03. 06	授权 加盟 商使 用*
38		12138937	43		2014. 07. 28-2024. 07. 27	
39		17239819	42		2016. 08. 28-2026. 08. 27	
40		1091519	35		2007. 08. 28-2017. 08. 27	
41		17694133	45		2016. 10. 07-2026. 10. 06	
42		4635832	36		2010. 02. 07-2020. 02. 06	
43		17847627	9		2016. 10. 14-2026. 10. 13	
44		17847616	36		2016. 10. 21-2026. 10. 20	
45		12575404	35		2015. 03. 28-2025. 03. 27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备注
46	相 寓	17056481	42		2016. 08. 14-2026. 08. 13	
47		4635830	20		2008. 10. 21-2018. 10. 20	
48		4635822	36		2010. 02. 07-2020. 02. 06	
49		1025679	37		2007. 06. 07-2017. 06. 06	
50	相寓	17608721	35		2016. 09. 28-2026. 09. 27	
51		8253111	36		2011. 08. 07-2021. 08. 06	授权 加盟 商*
52		4635828	9		2008. 02. 21-2018. 02. 20	
53		1735568	36		2012. 03. 21-2022. 03. 20	授权 加盟 商*
54		4635836	41		2008. 12. 14-2018. 12. 13	
55		1061906	36		2007. 07. 21-2017. 07. 20	
56	富 寓	17239797	42		2016. 08. 28-2026. 08. 27	
57		12574855	43		2014. 10. 14-2024. 10. 13	
58		17609249	37		2016. 09. 28-2026. 09. 27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备注
59		17694059	39		2016. 10. 07-2026. 10. 06	
60		12574932	42		2014. 10. 14-2024. 10. 13	
61		4635837	39		2008. 10. 28-2018. 10. 27	
62		18342958	42		2016. 12. 21-2026. 12. 20	
63		18026232	9		2016. 11. 14-2026. 11. 13	
64		17922441	36		2016. 10. 28-2026. 10. 27	
65		17922401	36		2016. 10. 28- 2026. 10. 27	
66		18910811	9		2017. 02. 21- 2027. 02. 20	
67		18342996	42		2017. 02. 21- 2027. 02. 20	
68		18911609	42		2017. 02. 21-2027. 02. 20	
69		18910981	35		2017. 02. 21-2027. 02. 20	
70		18910873	9		2017. 02. 21-2027. 02. 20	
71		18342787	36		2016. 12. 21-2026. 12. 20	
72		18911380	42		2017. 02. 21-2027. 02. 20	
73		17922295	35		2016. 10. 28-2026. 10. 27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备注
74	我家盈	18342548	35		2016. 12. 21-2026. 12. 20	
75	haiwaiyoujia.com	18911095	35		2017. 02. 21-2027. 02. 20	
76	 haiwaiyoujia.com	18910849	9		2017. 02. 21-2027. 02. 20	
77		17922497	42		2016. 10. 28-2026. 10. 27	
78	 haiwaiyoujia.com	18911131	35		2017. 02. 21-2027. 02. 20	
79		17922278	9		2017. 01. 07-2027. 01. 06	
80	Hugain	17922530	42		2017. 01. 07-2027. 01. 06	
81	趋势资本	18342671	35		2016. 12. 21-2026. 12. 20	
82	趋势资本	18342857	36		2017. 02. 21-2027. 02. 20	
83	haiwaiyoujia.com	18911363	36		2017. 02. 21-2027. 02. 20	
84	匯e有家	18026331	36		2016. 11. 14- 2026. 11. 13	
85		4604509	36	江西满堂红	2008. 10. 28-2018. 10. 27	
86		4743771	36	上海瑞丛	2009. 02. 07-2019. 02. 06	
87	瑞阳	4492351	36		2008. 09. 07-2018. 09. 06	

*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清单并经我爱我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爱我家共授权300余家加盟门店使用其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注册商标权属证书、本所律师在相关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并经我爱我家确认，我爱我家拥有7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国家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状态
1	美国		4827988	2015. 10. 6	有效
2	美国	 我爱我家 www.5i1j.com	4823084	2016. 9. 29	有效
3	韩国	 我爱我家 www.5i1j.com	4103284930000	2015. 6. 3	有效
4	韩国		4103284940000	2016. 6. 3	有效
5	新西兰		1006893	2015. 4. 15	有效
6	澳大利亚	我爱我家	1344637	2010. 2. 10	有效
7	澳大利亚		1652184	2014. 10. 13	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信息查验，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我爱我家房产软件	我爱我家	2016SR093699	2016. 05. 04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2	相寓经纪人 iOS 系统	北京爱家营	2016SR271395	2016. 09. 22
3	相寓租房 IOS 用户端系统		2016SR271389	2016. 09. 22
4	相寓经纪人 Android 系统		2016SR270375	2016. 09. 22
5	相寓租客微信系统		2016SR270369	2016. 09. 21
6	相遇房屋托管系统		2016SR270218	2016. 09. 21
7	相寓租房 Android 用户端系统		2016SR269159	2016. 09. 21

4、作品著作权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品著作权登记公告信息查验并经我爱我家确认，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4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布日
1	我爱我家	有谱易住	国作登字 -2016-F-00289731	美术作品	2016. 5. 9	2016. 5. 15
2	我爱我家	桥梁	国作登字 -2015-F-00236239	美术作品	2015. 7. 9	2015. 8. 20
3	我爱我家	小寓	国作登字 -2015-F-00235135	美术作品	2015. 6. 18	2015. 8. 1
4	我爱我家	商客云码	国作登字 -2016-F-00289730	美术作品	2016. 5. 9	2016. 5. 15

5、域名

根据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我爱我家确认，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主办单位的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首页地址
1	5i5j.com 5i5j.com.cn	京 ICP 备 09041444 号-1	我爱我家	www.5i5j.com
2	bacic5i5j.com bacic5i5j.com.cn	京 ICP 备 09041444		www.bacic5i5j.com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首页地址
		号-2		
3	bj5i5j.com bj5i5j.net bj5i5j.com.cn bj5i5j.cn bj5i5j.net.cn	京 ICP 备 09041444 号-3		www.bj5i5j.com
4	ai55.com	京 ICP 备 09041444 号-4		www.ai55.com
5	haiwaiyoujia.com	京 ICP 备 09041444 号-5		www.haiwaiyoujia.com
6	lzu.com	京 ICP 备 15031018 号-1	北京爱家 营	www.lzu.com
7	xinyongzufang.com	京 ICP 备 15031018 号-2		www.xinyongzufang.com
8	5i5jdata.com	京 ICP 备 15037010 号-1	北京伟业 理念	www.5i5jdata.com
9	weiyecub.com	京 ICP 备 16030468 号-1	北京伟业 联合	www.weiyecub.com
10	5lmoshou.com 5lmoshou.cn	京 ICP 备 16010247 号-1	北京汇金 行	www.5lmoshou.com
11	9yaojia.com	京 ICP 备 16010247 号-2		www.9yaojia.com
12	maifangzhu.com	京 ICP 备 16010247 号-3		www.maifangzhu.com
13	huijinhome.net huijinhome.com huijinhome.cn	京 ICP 备 16010247 号-4		www.huijinhome.com
14	99yijia.com	京 ICP 备 16010247 号-5		www.99yijia.com
15	99moshou.com	京 ICP 备 16010247 号-6		www.99moshou.com
16	maifangbar.com maifangbar.cn	京 ICP 备 16010247 号-7		www.maifangbar.com
17	sh5i5j.com	沪 ICP 备	上海我爱	www.sh5i5j.com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首页地址
		13017015号-1	我家	
18	xiao-new.com xiao-new.cn xiao-new.net xiao-new.com.cn	沪 ICP 备 13017015号-2		www.xiao-new.com
19	e7zhuang.com	沪 ICP 备 13017015号-3		www.e7zhuang.com
20	shrcfc.cn	沪 ICP 备 16038305号-1	上海瑞丛	www.shrcfc.cn
21	hz5i5j.com.cn	浙 ICP 备 16017758号-1	杭州我爱我家	www.hz5i5j.com.cn
22	aihome365.cn	浙 ICP 备 16017758号-2		www.aihome365.cn
23	jumay360.com jumay365.com jm365.com.cn	浙 ICP 备 16017758号-3		www.jumay360.com
24	nj5i5j.com	苏 ICP 备 16013448号-1	南京我爱我家	www.nj5i5j.com
25	nj5i5j.cn	苏 ICP 备 16013448号-2		www.nj5i5j.cn

6、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房屋租赁清单、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租用的房屋合计有2,407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中，有4处房屋已经终止租赁协议，246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或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11处房屋存在对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形。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承诺：将督促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规范使用物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如我爱我家及下属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经济损失或因前述瑕疵房屋租赁出现实际风险无法继续使用而搬迁时，承诺人将承担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公司付出的全部额外费用及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将于上述额外费用及经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我我爱我家进行现金赔偿。

由于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事项占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总数量比例不大，且我爱我家的经纪业务对经营门店场所面积要求不高，门店所需的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已审汇总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78299-A0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部分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太合达利	我爱我家股东； 我爱我家董事曹振宇所控制的公司	712.00
太合控股	太合达利关联方	1,303.50
合计		2,015.50

太合达利、太合控股已经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分别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相关申报文件前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上述债务，若监管机构要求提前偿还上述债务的，上述债务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偿还上述债务；同时，太合达利承诺对太合控股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我爱我家及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处罚决定书、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2年，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下列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行政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1	我爱我家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5/1/9	为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的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格的合同提供了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罚款 30,000 元
2	我爱我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5/2/9	采用“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	罚款 10,000 元

					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新华街五里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3/17	办理分公司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罚 款 50,000元；
4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韩庄子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3/17	办理分公司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罚 款 50,000元；
5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丰台南路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3/17	办理分公司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罚 款 50,000元；
6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3/17	办理分公司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	罚 款 50,000元；

	限公司恒 富中街一 分公司			假材料	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	
7	北京我爱 我家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六 里桥北里 第一分公 司	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丰台分局	2015/3/17	办理分公司登 记时向公司登 记机关提交虚 假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 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	罚 款 50,000 元；
8	北京我爱 我家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丰 管路分公 司	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丰台分局	2015/3/17	办理分公司登 记时向公司登 记机关提交虚 假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 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	罚 款 50,000 元；
9	我爱我家	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丰台分局	2015/6/2	经营者在消费 合同格式条款 中设定消费者 应该承担的违 约金或者损害 赔偿金超过法 定数额或者合 理数额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 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 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 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罚款 5,000 元

					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北京爱家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6/2	经营者在消费合同格式条款中设定消费者应该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5,000 元
11	北京华熙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7/22	违规出租房产		罚款 10,000 元
12	北京爱家营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2015/9/1	从事房屋租赁经济委托代理业务时，未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房屋租赁经纪委托代理业务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过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向委托方账户划付租金，未落实银行代收代付资金监管制度	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落实资金监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代理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三条 房屋租赁代理 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未交存风险准备金和未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租金账户）的机构不得从事租赁代理业务。	
13	北京爱家营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9/1	收取房屋租赁代理费时，应收5000元，实收15920元，多收10920元	价格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	已退还10,920元，罚款1092元

				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	
--	--	--	--	--	--

					准的；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第十二条 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14	北京爱家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9/15	从事房屋租赁经济委托代理业务时，未通过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向委托方账户划付租金，未落实银行代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房屋租赁经纪委托代理业务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	责令改正，罚款 20,000 元

				收代付资金监 管制度	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落实资金监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代理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三条 房屋租赁代理 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未交存风险准备金和未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租金账户）的机构不得从事租赁代理业务。	
15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宛平城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10/27	办理分公司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 50,000 元
16	北京爱家营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2015/11/4	从事房屋租赁经济委托代理业务时，未通过房屋租赁代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房屋租赁经纪委托代理业务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	罚款 10,000 元

				理租金专用账户向委托方账户划付租金，未落实银行代收代付资金监管制度	资金监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落实资金监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代理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三条 房屋租赁代理 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 未交存风险准备金和未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租金账户）的机构不得从事租赁代理业务。	
17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角门南路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5/11/10	未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经纪人应当将所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的经纪项目、联系电话等在经营场所明示。 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10,000元

					 (二) 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18	北京爱家营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	2015/11/13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未落实房屋租赁代理资金监管制度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房屋租赁经纪委托代理业务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落实资金监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代理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三条 房屋租赁代理 实行银行代收代付、风险准备金、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管理等资金监管制度。 未交存风险准备金和未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租金账户)的	责令改正, 罚款 10,000 元

					机构不得从事租赁代理业务。	
19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18	在网站上发布与实际房源信息不符的房屋租赁信息	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在网络交易中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七）发布虚假商品、服务信息；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25,000 元
20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1/15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 元
21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1/15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 元
22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1/15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	罚款 500 元

				信息	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3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1/15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 元
24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1/15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 元
25	我爱我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2/17	未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经纪人应当将所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的经纪项目、联系电话等在经营场所明示。 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罚款 3,000 元
26	我爱我家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	2016/2/17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局		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并罚款 30,000 元
27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3/9	未按规定报送居住人相关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100 元
28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3/9	未按规定报送居住人相关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100 元
29	我爱我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3/14	在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	罚款 30,000 元

		西城分局		记的情况下，擅自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经营活动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0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3/15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 元
31	上海瑞丛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28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23,250 元，罚款 23,250 元
32	我爱我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3/29	未经核准登记，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房地产经纪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	罚款 10,000 元

				业务	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上海我爱我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29	未经登记而冒用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对外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40,000 元
34	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4/7	分公司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发布出售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35	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4/7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36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8	在经营场所张贴虚假广告语	广告法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责令改正，罚款 10,800 元

					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7	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4/11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38	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6/4/11	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委员会		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39	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4/13	分支机构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等信息报送行政部门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并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等信息报送所在区、县建设（房屋）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上海我爱我家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2016/4/15	以虚构房源、虚标房屋价格、使用不真实的房屋照片等多种方式进行发布虚假房屋信息，扰乱了正常的房地产市场秩序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30,000元
41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18	在经营场所张贴虚假广告语	广告法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罚款10,800元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42	我爱我家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2016/4/28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并罚款 10,000 元
43	我爱我家	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5/11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时，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的签名无效，视同无房地产经纪人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责令改正，罚款 20,000 元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44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5/25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 元
45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5/26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 元
46	我爱我家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2016/6/7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并罚款 30,000 元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47	上海我爱我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6/6/13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记入诚信档案，取消浦电路店的网上签约资格，并罚款 30,000 元
48	杭州爱家物业	杭州市拱墅区公安分局	2016/6/30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的身份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	罚款 500 元

				信息	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9	郑州伟业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16/7/6	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举办开业庆典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1,500 元
50	我爱我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6/8/22	在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经营活动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1	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西藏南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2016/8/31	未按规定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义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应当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单位登记信息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罚款1,000元
52	我爱我家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9/27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当事人说明或书面告知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0,000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53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临河里路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2016/9/30	未公示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内容、服	罚款 20,000 元

	公司				务标准、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经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0/8	为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的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格的合同提供了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55	北京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	2016/10/8	未按照规定如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责令改正，罚

	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记录业务情况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款 20,000 元
56	上海瑞丛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4	分公司未依法登记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经营		责令改正，罚款 20,000 元
57	天津我爱我家	天津市南开区房地产管理局	2016/11/2	中介服务过程中，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估价服务、收取费用，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房地产估价、咨询、经纪服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 20,000 元，处罚结果计入信用记录

					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处罚结果记入其信用记录。	
58	我爱我家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2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0,000元
59	我爱我家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1/2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发布出售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0,000元

					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	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1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罚款 20,000 元
61	我爱我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1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罚款 20,000 元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62	太原伟业	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	2016/12/6	兴华店租房信息未备案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200 元
63	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7/1/3	在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经营活动		罚款 50,000 元
64	天津市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增产道第	天津市河北区房地产管理局	2017/2/24	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未到主管部门备案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到房地产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备案

	一分公司					
65	上海我爱我家	上海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2017/3/27	未按规定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种类和号码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义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应当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单位登记信息规定的处罚）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罚款 1,000 元
66	我爱我家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发布违法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罚款 200,000 元

67	我爱我家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	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罚款6,000元
----	------	----------	-----------	-----------------------------------	--	----------

根据比对相关处罚依据及罚款金额区间，对比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被责令停业或吊销相关资质证照，未对我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重组未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九）我爱我家及下属子公司未决诉讼

根据我爱我家提供的诉讼材料，我爱我家及其下属子公司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我爱我家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

（1）2015年12月23日，自然人祝舰波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马雅静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合同编号：M10010231）；判决被告马雅静、吴江向原告返还购房款150万元，并判决被告我爱我家承担连带责任；依法判决被告马雅静、吴江向原告赔偿损失30万元，并判决被告我爱我家承担连带责任；判决被告我爱我家向原告返还中介服务费3万元；判决本案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该宗诉讼仍在审理程序中。

（2）2016年5月10日，自然人刘昱、赵美玲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于2016年5月6日解除了与被告雷鸣雄、周寰在2015年12月11日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补充协议》、《装修款补充协议》；判令被告雷鸣雄、周寰返还原告所交付的35万元房款；判令被告雷鸣雄、周寰支付违约金170万元，被告我爱我家在170万元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雷鸣雄、周寰赔偿居间服务费12.75万元，被告我爱我家在12.75万元居间服务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雷鸣雄、周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上合计227.75万元。

2016年11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8民初16308号），判决原告刘昱、赵美玲与被告雷鸣雄、周寰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6年5月6日解除；自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被告雷鸣雄、周寰向原告刘昱、赵美玲返还定金20万元及首付款15万元（合计35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2.75万元；自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被告雷鸣雄、周寰向原告刘昱、赵美玲支付违约金37.25万元；驳回原告刘昱、赵美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11月16日，刘昱、赵美玲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判决的第三项和第四项；改判被上诉人雷鸣雄、周寰支付上诉人以35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从2016年5月16

日起至还清35万元之日止的违约金（计算至2016年11月16日，为32,375元）；改判被上诉人雷鸣雄、周寰支付上诉人违约金170万元，被上诉人我爱我家在170万元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以上费用合计173.2375万元）并请求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雷鸣雄、周寰承担。该宗诉讼仍在审理程序中。

（3）2016年8月10日，自然人陈轶博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M9050611），判令被告刘迪返还购房款72万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及延误原告购房时间所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31万元；并要求被告申起超、我爱我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请求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该宗诉讼仍在审理程序中。

（4）2016年8月10日，自然人田秀英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强继续履约完成合同，将位于丰台区光彩路65号院2号楼1单元0605室价值186万元的房屋过户给原告；如被告不能履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1,877,200元房款及各项税费；被告赔偿原告合同违约金372,000元，房屋信赖利益补偿款550,000元，共计922,000元。2016年8月30日，田秀英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要求追加我爱我家为本案被告。该宗诉讼仍在审理程序中。

（5）2014年1月13日，自然人马毅鹏以侵权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我爱我家赔偿原告购房首付款13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执行之日应给付的利息；判令被告我爱我家退还原告已支付的中介费5.58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执行之日应给付的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该宗诉讼仍在审理程序中。

根据我爱我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析后认为，上述诉讼主要为经纪合同纠纷，与我爱我家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有关。结合我爱我家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等经营数据，上述诉讼不会对我我爱我家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未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我爱我家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

(1) 2016年8月3日，我爱我家和郑州伟业作为共同原告，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我爱我家房产中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一切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使用“我爱我家”标识进行招商加盟行为，销毁一切包含“我爱我家”商标标识的印制品，拆除或更换所有侵权店面门头；立即停止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我爱我家”字样的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我爱我家”字样，并不得在其店面门头上突出使用与“我爱我家”店面门头相同或近似的名称、装潢；在郑州市的日报或者晚报上刊登不少于三期道歉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该宗诉讼仍在审理程序中。

(2) 2017年3月23日，我爱我家向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自然人敦雅莉伪造购房合同及房屋性质，欺骗购房人及我爱我家，给我爱我家及购房人张丽娟造成经济损失。我爱我家先行偿还张丽娟房款2,100,000元，并退还中介费46,200元，支付补偿金154,000元，共计2,300,200元。我爱我家起诉敦雅莉赔偿我爱我家房款2,100,000元及中介费46,200元，合计2,300,200元。2017年3月2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核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案件符合法定求条件，已登记立案。

(3) 2017年3月23日，我爱我家向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敦雅莉伪造购房合同及房屋性质，欺骗购房人及我爱我家，给我爱我家及购房人李芳菲造成经济损失。我爱我家先行偿还李芳菲房款1,680,000元，并退还中介费36,000元，共计1,716,000元。我爱我家起诉敦雅莉赔偿我爱我家房款1,680,000元及中介费36,000元，合计1,716,000元。2017年3月2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核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案件符合法定求条件，已登记立案。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系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一，并参与本次交易的奖励安排；同时，太和先机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由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在不考虑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股份数量对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田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中吉文将合计持有公司5.03%的股份、东银玉衡将持有公司8.7%的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刘田及新中吉文、东银玉衡将/或作为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太和先机、 谢勇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昆百大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昆百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昆百大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昆百大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昆百大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昆百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昆百大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昆百大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昆百大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个别交易对方将/或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昆百大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

（二）同业竞争

1、根据昆百大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昆百大现时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谢勇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太和先机、谢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昆百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综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判断后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昆百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未来与昆百大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太和先机、 谢勇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昆百大、我爱我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不利用昆百大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昆百大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昆百大，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 （4）昆百大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或转让相关企业的有关业务和资产；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昆百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参与业绩 承诺的交 易对方	力。
	1、本承诺人目前，未在与昆百大、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承诺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昆百大、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不利用昆百大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昆百大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昆百大，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 （4）昆百大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或转让相关企业的有关业务和资产；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昆百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昆百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转移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12月8日、2016年

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2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并公告有关文件；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3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就深交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昆百大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昆百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根据昆百大提供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昆百大、昆百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瑞德投资、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伟业策略；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非自然人认购方太和先机；上述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3) 自然人交易对方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4) 我爱我家、我爱我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5) 国泰君安、安永华明、中发国际、本所及该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重组/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6) 其他可能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及自然人，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2、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昆百大股票的核查期间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

(二) 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昆百大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505）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505）、2017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8696）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8696），核查期间，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交易对方东银玉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吴江的配偶陈一楠、东银玉衡合伙人王馨的父亲王文生、昆百大财务总监代文娟、昆百大独立董事徐建军、昆百大监事刘殿鹏女儿刘姮、昆百大监事顾俊存在买卖昆百大股票的行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谢勇存在协议转让昆百大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昆百大股票的行为。

1、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505）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505）、2017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

114000018696) 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 114000018696), 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方买卖昆百大股份情况如下:

(1) 根据吴江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 114000017505) 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 114000017505), 陈一楠买卖昆百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昆百大股票数	卖出昆百大股票数
0600977981	2016-08-25	18,900	-
	2016-08-26	-	18,900

吴江已出具书面说明: “昆百大于2016年9月2日停牌, 在停牌前, 本人不知悉昆百大拟筹划重大事项。本人是因工作原因于2016年10月31日才获悉昆百大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 陈一楠的上述买卖行为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与昆百大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一楠已出具书面说明: “在上述买卖昆百大股票期间, 本人对昆百大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完全不知情。上述昆百大股份全部卖出后, 本人于2016年10月31日才通过昆百大的信息披露知悉昆百大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 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根据王馨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 114000017505) 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 114000017505)、2017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 114000018696) 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 114000018696), 王馨父亲王文生买卖昆百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昆百大股票数	卖出昆百大股票数
0022734714	2016-05-31	30,000	-
0022734714	2017-03-29	-	15,000

王馨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父亲买入昆百大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入昆百大股票时，本人及本人父亲王文生完全不知晓昆百大是否存在重大资产事项。本人是2016年10月31日才首次获悉昆百大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人父亲王文生的上述买入行为时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昆百大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仅为东银玉衡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昆百大本次重组工作，亦未曾向本人父亲透露过任何信息，对本人父亲卖出昆百大股票的事项不知情。本人及本人父亲王文生对昆百大进行本次重组的了解也仅限于昆百大的公告事项。本人父亲王文生上述卖出昆百大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文生已出具书面说明：“在买入昆百大股票时，本人对昆百大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完全不知情。本人于2016年10月31日才通过昆百大的信息披露知悉昆百大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人上述买入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卖出昆百大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没有与本人儿子王馨做过事前沟通。本人儿子王馨亦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任何信息。本人对昆百大进行本次重组的了解也仅限于昆百大的公告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根据代文娟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505）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505），代文娟买卖昆百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昆百大股票数	卖出昆百大股票数
0100924954	2016-03-04	18,200	-
	2016-03-21	-	7,215

根据昆百大董事会2016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代文娟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16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18,200股，成交均价8.175元/股，成交金额148,792元；于2016年3月21日以9.8元/股卖出7,215股，成交金额70,707元。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代文娟女士向公司提交了相关情况说明，事件发生是其家人误操作所致，其家人不熟悉上市公司高管应遵循的证券交易规则，在未提前告知她的情况下进行了卖出操作，导致短线交易。代文娟女士已深刻反省其对本人证券账户的管理不到位，对家人股票操作行为的约束、提醒不及时、不到位。代文娟女士目前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1,643股。

在得知上述违规卖出后，代文娟女士向董事会进行了深刻检讨，并做出书面检查，保证今后将严格管理证券账户，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同时积极配合公司处置，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所得。公司董事会对代文娟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已于2016年3月23日收回其本次违规交易所得11,976.9元。”

（4）根据徐建军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505）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505），徐建军买卖昆百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昆百大股票数	卖出昆百大股票数
0116484552	2016-04-13	46,200	-
	2016-04-14	11,000	-
	2016-04-25	-	30,000
	2016-05-27	38,400	-
	2016-07-05	-	50,000

	2016-07-14	-	15,600
--	------------	---	--------

昆百大董事会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寿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2016年9月23日，昆百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建军先生为昆百大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0月21日，昆百大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徐建军已出具书面说明：“自2016年7月14日后，本人不再持有昆百大股份。鉴于本人的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担任昆百大独立董事之前，且本人是在担任昆百大独立董事后的履职过程中方才知悉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此外，公司的本次重组事宜是自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日停牌后才开始进行相关论证工作。综上，在本人买卖昆百大股份时，公司尚未着手筹划重组事宜，本人不存在获知相关信息的可能，因此本人的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根据刘殿鹏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505）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505），刘姮买卖昆百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昆百大股票数	卖出昆百大股票数
0136093808	2016-03-03	5,000	-
	2016-03-04	1,000	-

刘殿鹏已出具书面说明：“上述买入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据悉，昆百大本次重组事宜是自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日停牌后才开始进行相关论证工作，本人于2016年9月29日才知晓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上述交易 不可能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姮已出具书面说明：“上述买入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是在昆百大停牌后（2016年9月2日）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于2016年10月31日知晓昆百大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上述交易不可能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根据顾俊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17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8696）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8696），顾俊买卖昆百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昆百大股票数	卖出昆百大股票数
0117218340	2017-03-31	1,000	-

顾俊已出具书面说明：“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本人表哥陈佳仁所为，本人此前并不知情，直至昆百大董秘2017年4月5日向本人核查股票买卖收入情况时方才知晓本人证券账户有上述买入行为。本人在获悉昆百大拟收购我爱我家股权事项后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曾向陈佳仁透露过任何信息。本人表哥陈佳仁对昆百大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也仅限于昆百大本次重组的公告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佳仁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对昆百大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也仅限于昆百大的公告事项。顾俊在知晓该等信息后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任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行为与昆百大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昆百大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协议转让昆百大股票的情况

2015年10月29日，谢勇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富安达-昆百大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15个月。2015年11月，因谢勇定向受让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昆百大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设立了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珠148号资管计划”），并由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明珠148号资管计划。

鉴于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谢勇于2017年1月5日与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4元/股的转让价格受让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持有的昆百大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谢勇受让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持有的昆百大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月13日办理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谢勇原通过明珠148号资管计划间接控制的昆百大100,000,000股股份变更为由谢勇本人直接持有。谢勇实际控制的昆百大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仍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变更行为与昆百大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期间，交易对方东银玉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吴江的配偶陈一楠、东银玉衡合伙人王馨的父亲王文生、昆百大财务总监代文娟、昆百大独立董事徐建军、昆百大监事刘殿鹏女儿刘姮、昆百大监事顾俊存在买卖昆百大股票的行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谢勇存在协议转让昆百大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昆百大股票的行为。根据交易对方东银玉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吴江的配偶陈一楠、东银玉衡合伙人王馨的父亲王文生、昆百大财务总监代文娟、昆百大独立董事徐建军、昆百大监事刘殿鹏女儿刘姮、昆百大监事顾俊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上述买卖昆百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为：

-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
-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发国际；
- （三）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
- （四）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的审批或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商务部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昆百大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昆百大、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太和先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昆百大就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各公司/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我爱我家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太和先机已就本次重组等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四）除本次交易所涉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向商务部申报并经其审查同意外，昆百大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上述协议业已成立；《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补偿协议》及《认购协议》待约定的相应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六）我爱我家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系我爱我家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个别交易对方将/或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昆百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百大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昆百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昆百大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所述的批准与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唐 诗

2017 年 6 月 5 日